

# 毛泽东的宗教观及其方法论意义

李道文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毛泽东宗教观的方法论意义表现在:要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来把握宗教的本质,要深刻认识宗教与经济的关系,要按照思想认识自身的特点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要把尊重人的信仰价值作为尊重人的价值的重要内容,要相信群众自己能从精神上解放自己,要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宗教的变化发展,要从社会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的观点来看待宗教的消亡,要把宗教问题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

**关键词:**毛泽东;宗教观;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A841.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3-0019-04

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在几十年的革命生涯中,始终站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和共产党人的价值立场对宗教问题进行思考和探索,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而且体现出重要的方法论意蕴。

## 一 要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来把握宗教的本质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但是,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宗教的产生有其特定的根源。对这一问题,毛泽东作了深刻的阐述。

毛泽东认为,从认识论上看,宗教的本质是对超自然力、社会力和灵魂缺乏正确认识而产生的对超自然力、超社会力的崇拜和对万物有灵论的信仰。他在读李达著《社会学大纲》一书的批注中说:“宗教的本质是崇拜超自然力,认为超自然力支配个人、社会及世界。这完全是由于不理解自然力及社会力这个事实而发生的。”[1](214页)又说:“社会的阶级制度确立,社会力仍觉不可理解。加以万物有灵论深入人心,故宗教仍然存在。”[1](214页)。所以他认为:“自然支配,社会支配,万物有灵论,是原始宗教

的三个来源。”[1](213页)可见,在毛泽东看来,对自然必然缺乏认识而对现实作出虚幻的反映,是宗教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宗教的本质。同时,毛泽东还认为,基于虚幻认识的价值需要,也是宗教产生和存在的重要原因,也是宗教本质的体现。1944年3月,他在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谈到群众的宗教信仰问题时强调,科学的不发达和不普及是群众信仰宗教的重要原因。他举洋船和木船是否敬菩萨为例来加以说明。他说:“洋船他们不敬龙王菩萨,坐洋船的人也没有关心龙王菩萨的,但是木船他们就要敬龙王菩萨,龙王菩萨是他们的‘保险公司’,木船是容易翻船的,为了避免翻船,他们不得不投一笔钱到龙王菩萨这个‘保险公司’里去。”“科学不发达、不普及,敬神在他们是完全需要的”[2](120页)。因此,在毛泽东看来,要消除宗教,从认识论上讲,就是要生产力发达和科学普及。他说:“生产发达,对自然力逐渐理解得多,宗教发生的第一个根源渐渐失去。”[1](214页)又说“要老百姓不敬神,就要有科学的发展和普及”,“有了科学知识,迷信自然就可以打破,没有这一着,他还是要迷信的”[2](120页)。从毛泽东对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根源的论

收稿日期:2004-11-25

作者简介:李道文(1964—),男,重庆云阳人,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述,我们可以看出,毛泽东始终站在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来揭示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认识根源和宗教的本质,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基本原理。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是他关于宗教问题一系列观点的总的指导思想。

## 二 要深刻认识宗教与经济的关系

宗教虽然是高居于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但宗教与经济基础也密不可分。对这一问题,毛泽东也作了深刻的论述。他不仅强调宗教的存在和发展有其现实的经济原因,而且还特别强调宗教存在和发展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1959年4月,他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谈到西藏的平叛问题时说:“西藏地方大,现在人口太少了,要发展起来。这个事情,我跟达赖讲过。我说,你们要发展人口。我还说,你们的佛教,就是喇嘛教,我是不信的,我赞成你们信,但是有些规矩可不可以稍微改一下子?你们一百二十万人里头,有八万喇嘛,这八万喇嘛是不生产的,一不生产物质,二不生产人。你看,就神职人员来说,基督教是允许结婚的,回教是允许结婚的,天主教是不允许结婚的。西藏的喇嘛也不能结婚,不生产人。同时,喇嘛要从事生产,搞农业,搞工业,这样才可以维持长久。”[3](40—41页)1961年1月,毛泽东在同班禅谈话时又说:“宗教方面,你的意见是保留一部分脱产喇嘛。我同意你的意见,留那么几千人。过去一百一十多万人口中间有十一万多喇嘛,太多了,养活不了,对发展生产和人口不利。”[4](343页)

从毛泽东的上述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在毛泽东看来,宗教的发展要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进步,同时宗教的发展也要与经济的发展和协调,宗教与经济发展相协调是宗教自身存在和发展的保证。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辩证关系原理及社会再生产原理的生动运用。毛泽东强调西藏的喇嘛要参与生产活动才可以“维持长久”,体现了宗教活动不能脱离经济基础而存在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认为,一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二是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脱离了其中的任何一个方面,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就难以维持。宗教作为上层建筑,不能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同时有的宗教不允许结婚,这也影响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毛泽东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现象,

所以强调宗教要与社会生产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相适应,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具体运用。

## 三 按照思想认识自身的特点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

在人的认识活动的各种特点中,一个最根本的特点就是认识具有主观性,即起于人的心意的由己性。这也就是说,在认识的内容最终由外在条件决定这个前提下,认识的状况决定于主体的自主选择,具有由己性,因此,处理思想认识问题,必须尊重思想认识活动的这一规律。

宗教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以观念的形式把握世界的活动。因此对待宗教问题,也必须遵循思想认识活动自身的规律。对这一问题,毛泽东有深刻的认识。他认为,对包括宗教在内的各种思想认识问题,必须遵循思想认识的特点去解决。他说:“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列主义。”[5](209页)又说:“一部分唯心主义者,他们可以赞成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但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宗教界的爱国人士也是这样。他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5](269页)毛泽东反对用行政的强制的方法让人们信仰或放弃信仰某一种宗教或理论学说,这是在深刻把握思想认识自身特点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结论。基于这一认识,他认为,对包括宗教在内的思想认识问题只能用以理服人的方法去解决。他说:“凡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凡属于人民内部的争论问题,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不能用强制的方法、压服的方法去解决。”[5](209页)他要求“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懂得,思想改造的工作是长期的、耐心的、细致的工作,不能企图上几次课,开几次会就把人家在几十年生活中间形成的思想意识改变过来。要人家服,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压服的结果总是压而不服。以力服人是不行的”。“我们一定要学会通过辩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来克服各种错误思想。”[5](279页)毛泽东关于要按照思想认识自身的特点去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思想,

对处理宗教工作实践中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它要求我们在对待宗教问题上,要按科学规律办事,不能用强制力量去解决宗教认识问题。

#### 四 要把尊重人的信仰价值作为尊重人的价值的重要内容

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人的价值可以分为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人的社会价值就是人对社会的贡献,人的自我价值就是社会对自我需要的满足。在人的价值中,这两个方面是一个统一整体,不可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因此,在强调人的社会价值时,不可忽视人的自我价值。对人的自我价值的尊重和满足,既包括对人的物质方面价值的尊重和满足,也包括对精神方面的价值的尊重和满足。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对信仰其理论和教义的人而言,尊重人的精神价值,也包括尊重其宗教信仰价值。可以说,对一个社会而言,是否尊重人的包括宗教信仰在内的信仰价值,是衡量一个社会对人的尊重程度的重要量标。毛泽东在这一问题上也有非常深刻的认识,强调尊重个人的宗教信仰价值。1945年4月,他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政治报告时说:“信教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6](1092页)1952年10月,他在接见西藏致敬代表团谈话时又说:“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7](239页)1956年2月,他在同藏族人士谈话时再次强调,人们的宗教感情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除非他自己不信教,别人强迫他不信教是很危险的。这事不可随便对待。”[5](4页)“信不信宗教,只能各人自己决定”[3](41页)。毛泽东的这些论述表明,宗教信仰是人的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尊重人的宗教信仰选择,这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党人在宗教问题上的科学的价值观。

#### 五 要相信群众自己能从精神上解放自己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活动的主体。人民群众不仅是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和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同是还是最终能够自己解放自己的历史活动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不仅包括从自然和社会的必然中获得自由,而且

包括从精神的异己力量中获得解放。

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和一种异己的精神力量,人要实现自身的彻底解放,也必须从这种异己的精神力量中解放出来。这种解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作为社会历史活动主体的人民群众,自己最终是能从宗教的精神异己力量中解放出来的。当然,人民群众要从宗教的异己的精神力量中解放出来,必须以自己成为自觉的阶级并有科学的理论作指导为前提。对这一问题,毛泽东强调要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能从精神上解放自己。1927年3月,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谈到破除农民的宗教观念时指出:“菩萨是农民自己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是:‘引而不发,跃如也。’”[8](33页)当然,毛泽东也认为,群众要破除自己头脑中的宗教观念,并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必须有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先进阶级及其政党的引导,使群众自己觉悟起来,自己同各种宗教迷信思想作斗争。1944年10月,他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工作者会议上作讲演时说:“我们反对群众脑子里的敌人,常常比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还要困难些。我们必须告诉群众,自己起来同自己的文盲、迷信和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6](1011页)毛泽东的上述论述,体现了人民群众能从精神上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 六 要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宗教的变化发展

一种宗教要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必须以改革的精神应对宗教发展面临的各种条件的变化。毛泽东特别强调这一点。1959年4月,他在第十六次最高国务会议上讲话时,谈到他跟达赖讲宗教改革的事,讲佛教、喇嘛教的有些规矩是否可以改一下子,如不结婚,不从事生产,是否可以改一下。1959年5月,他在同班禅额尔德尼·阿沛·阿旺晋美等谈话时又讲:“关于宗教,我们的政策很明白,就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看来,宗教寺庙也要进行改革。”[3](56页)至于具体如何改,毛泽东很注意尊重宗教人士的意见,认为“宗教寺庙如何改革,我想你们应该考虑一个办法”[3](56页)。毛泽东关于宗教改革的这些论述,既充分体现了他那锐意创新的精神,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宗教问题上与时俱进的态度,这对于我们今天立足于当代国际国内政治经

济环境,研究处理好新时期宗教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 七 要从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观点去看待宗教的消亡

宗教的产生,有复杂的认识、社会和心理根源,宗教的消亡,也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必须遵循宗教的发展规律,把宗教当作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从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角度去看待宗教的消亡,任何人为地使宗教消亡的做法都是违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在宗教消亡的问题上,毛泽东特别强调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基本观点。他认为,宗教的存在是长期的,“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5](4页)。对于宗教消亡的时间,毛泽东认为,只有到了人能从自然和社会的控制与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时候,宗教才有可能消亡。他说:“宗教在阶级社会更加发展,并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因之,宗教的消灭,只有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9](539—540页)因此,毛泽东强调“只要人民还相信宗教,宗教就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去加以取消或破坏”[10](93—94页)。毛泽东关于宗教消亡的论述,将宗教的消亡和宗教产生、存在的社会、经济、阶级及认识论根源联系起来,将宗教的消亡视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反对人们违反这一历史过程而人为地去消灭宗教,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的深刻把握,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具有长期性奠定了理论基础。

### 八 要把宗教问题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

####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哲学批注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
- [2]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4]毛泽东.同班禅的谈话[A].转引自: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上卷[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 [5]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6]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7]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8]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9]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 [10]毛泽东西藏工作文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

对于宗教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地加以否定,必须以科学的态度进行研究。在这方面,毛泽东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他特别强调要把宗教问题当作一门科学来进行研究。他说:“群众中有那样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是不行的。”[10](216页)但是,毛泽东认为,建国以来很长时间都没对宗教问题进行认真的科学的研究。1963年12月,他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说:“对世界三大宗教(耶稣教,回教,佛教),至今影响着广大人口,我们都没有知识,国内没有一个由马克思主义者领导的研究机构,没有一本可看的这方面刊物。《现代佛学》不是由马克思主义者领导的,文章的水平也很低,其他刊物上,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写的文章也很少。”“不批判神学就不能写好哲学史,也不能写好文学史或世界史。”[3](353页)因此,毛泽东说他“赞成有一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宗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10](215页)。他赞成有几千人学经,成为佛学知识分子。至于如何研究宗教问题,毛泽东强调,研究宗教问题的人不仅要有基本的专业知识,还应学习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懂得政治、科学、文化及一般知识。

毛泽东关于把宗教问题当作一门科学来研究的思想,体现了他作为一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宗教问题上的科学态度。正是在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指导和他的亲自关怀下,我国宗教科学的研究才在建国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为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的研究与实践做出了贡献。

[责任编辑:苏雪梅]